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宣派特殊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宣派特殊股息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3月25日的董事會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特殊利潤分配方案。

為積極推進並保證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可供分配利潤(扣除2018年內實際派發股息後)進行特殊派息，向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殊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現金股利(含稅)(「特殊股息」)。所派特殊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特殊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5月20日前進行派發。上述特殊股息分派預案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特殊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特殊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特殊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特殊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

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特殊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股東的身份。請本公司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對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本公司擬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擬宣派的特殊股息。特殊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特殊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等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75.14%）於2019年3月25日向董事會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特殊股息分派預案的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特殊股息分派預案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時就派付特殊股息的有關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